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 本 通

武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6月

目 录

1.民族成份变更.....	(1)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4)
3.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7)
4.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9)
5.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3)
6.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15)
7.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18)
8.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上）审批.....	(21)
9.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捐赠审批.....	(23)
10.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下） 备案.....	(25)
1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8)
12.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1)
13.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4)
14.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咨询.....	(37)
15.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咨询.....	(38)
16.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39)
17.宗教团体信息咨询.....	(40)

民族成份变更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708001000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40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 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期间甘肃政务服务网可正常访问、注册和申报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工作将在节后正常进行。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 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

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程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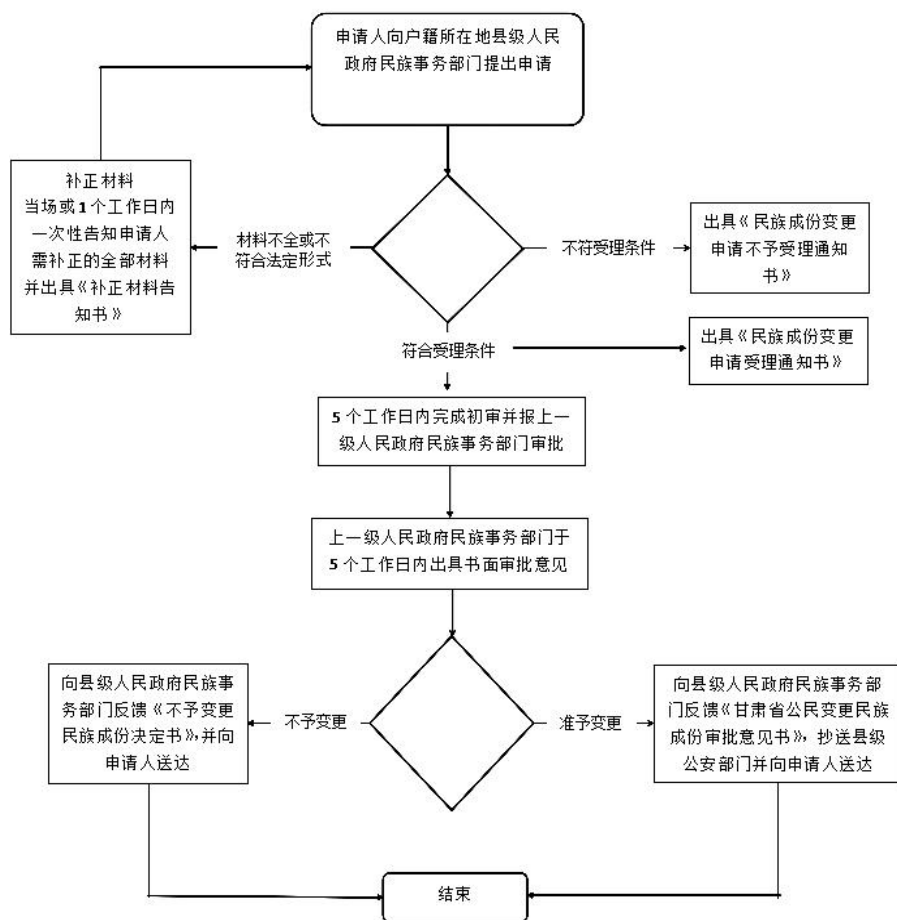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请先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精确展示您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法定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

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办理流程：

民族成份变更办理流程图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0100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一、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当地信教群众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有必要的资金；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三、报省宗教事务局审批的宗教场所应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四、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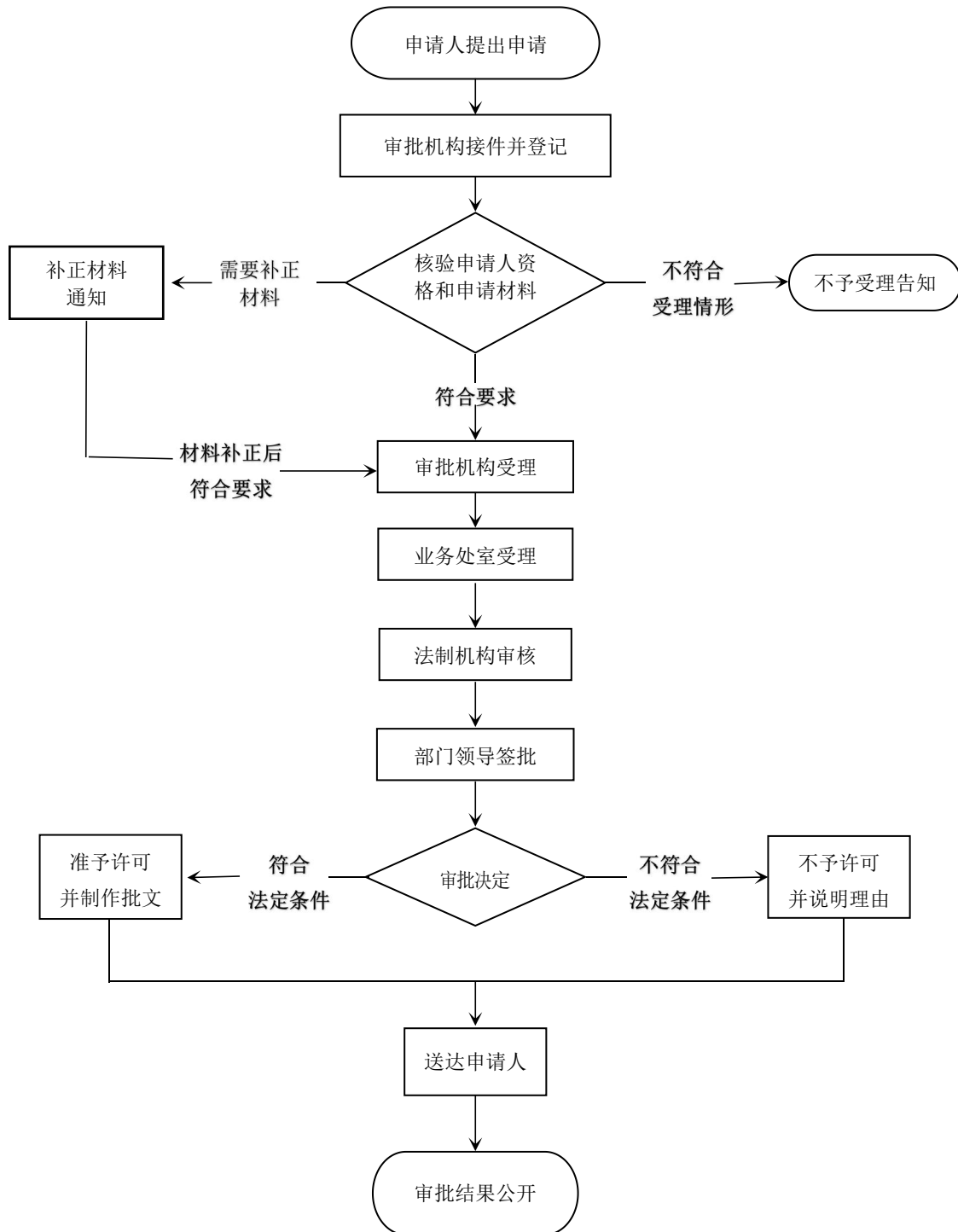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无。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流程：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流程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0100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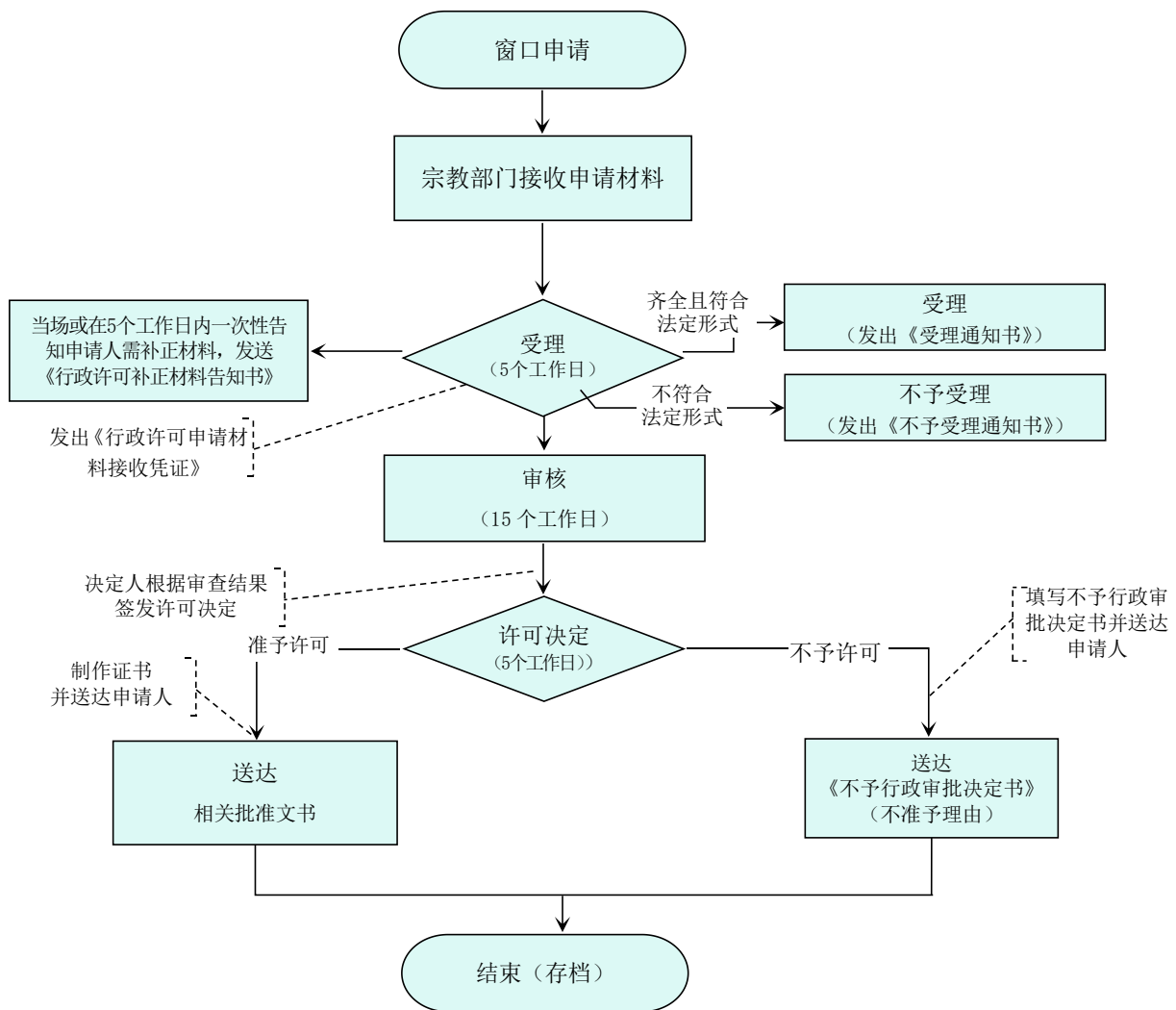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无。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宗教活动场所扩建申请表》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办理流程：



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0100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即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第四条 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第三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第五条第一款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特别程序：不得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即：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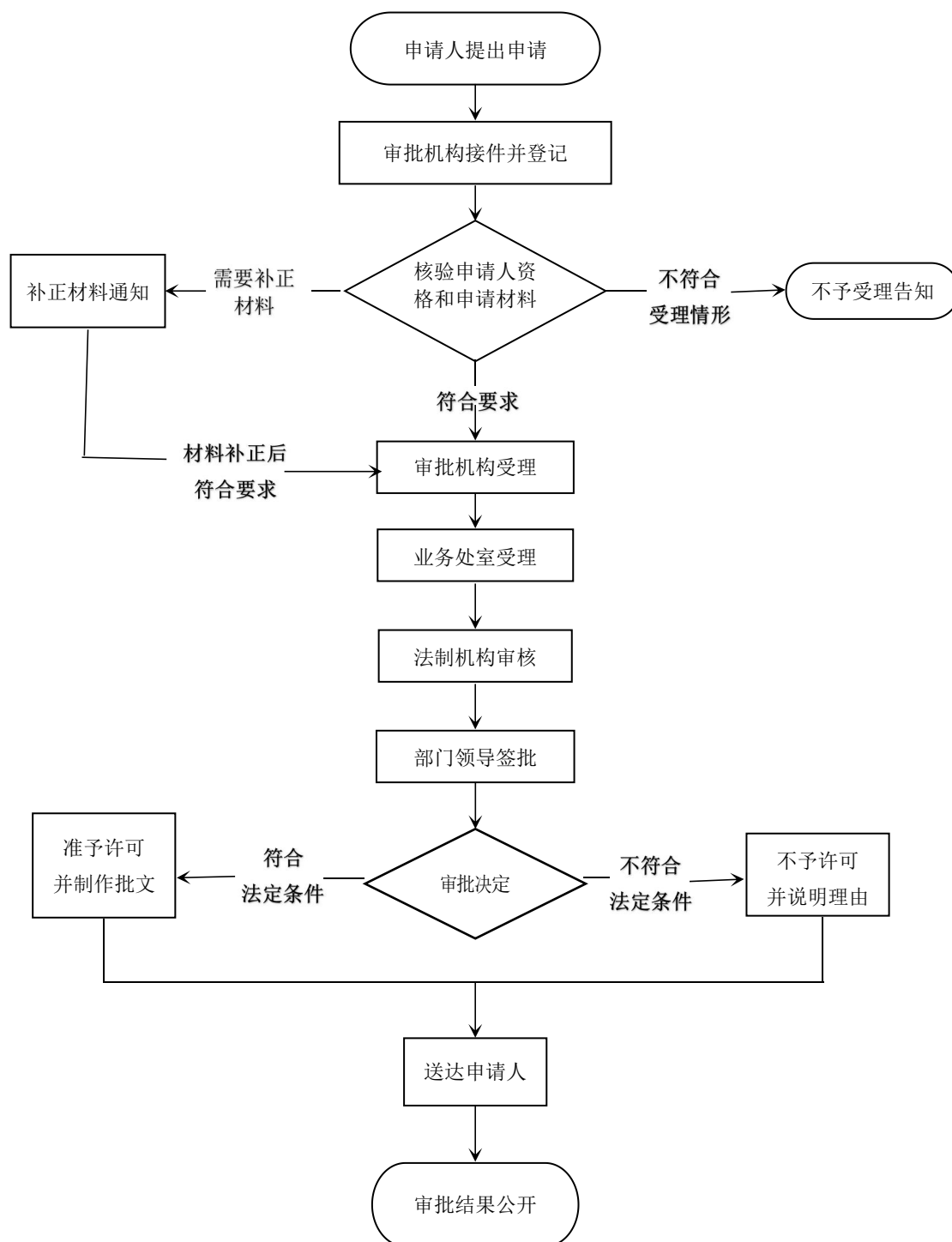
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人自行下载《县级宗教团体申请书》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理流程：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流程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05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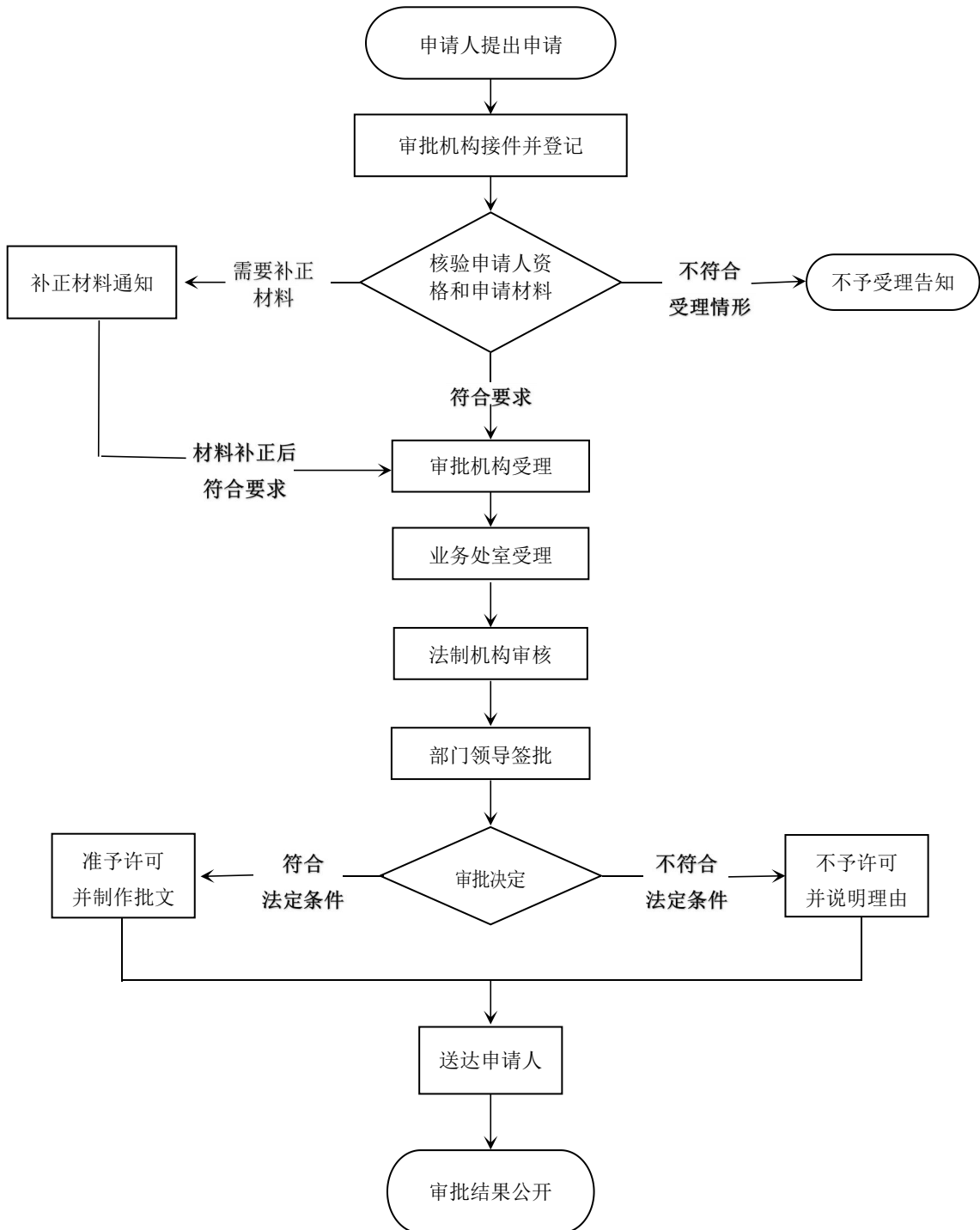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无。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

筑物申请表》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办理流程：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流程图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06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

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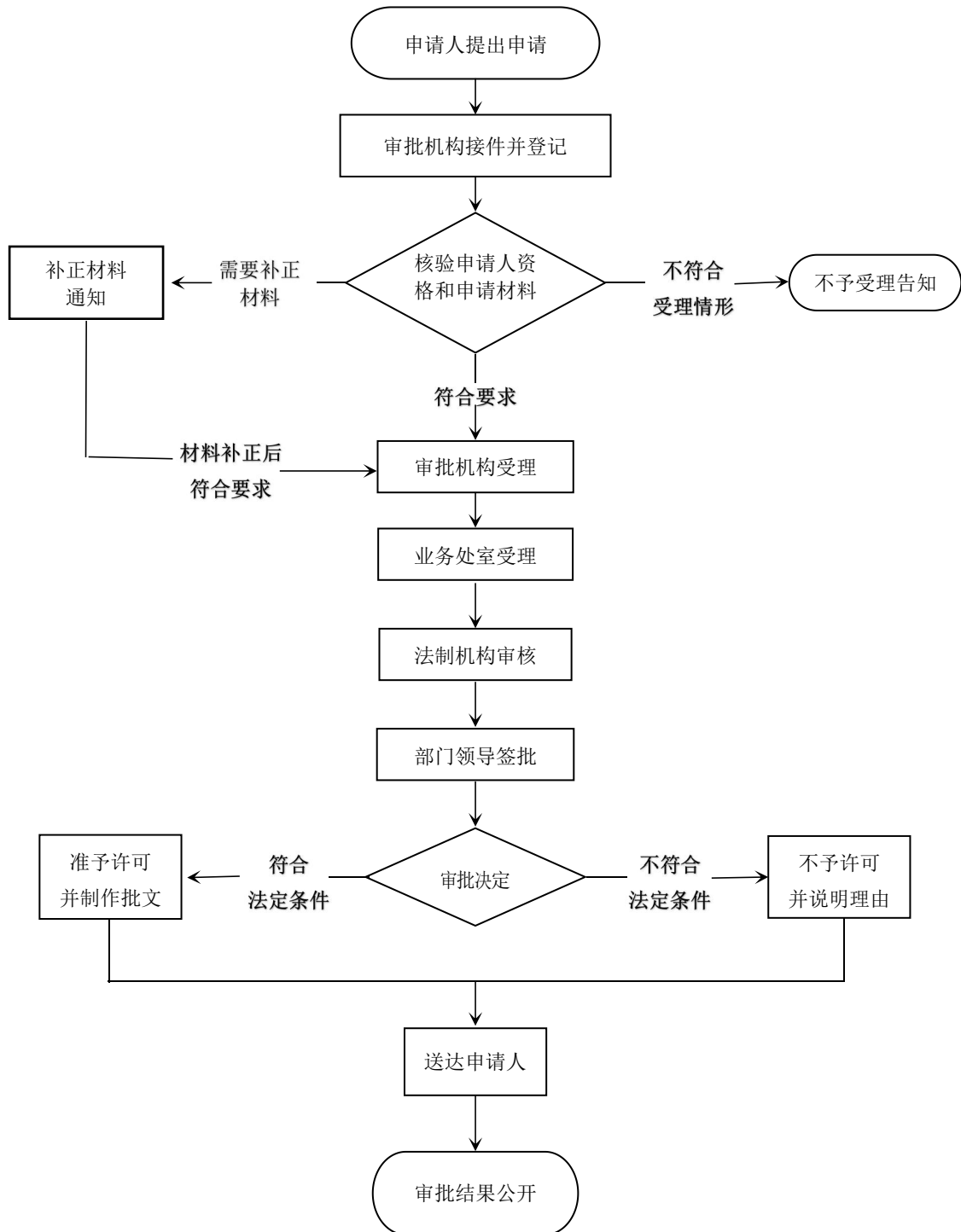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大型宗教活动申请表》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事流程图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1000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提出申请：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 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

(八)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九) 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十) 确需变更必要的。

特别程序: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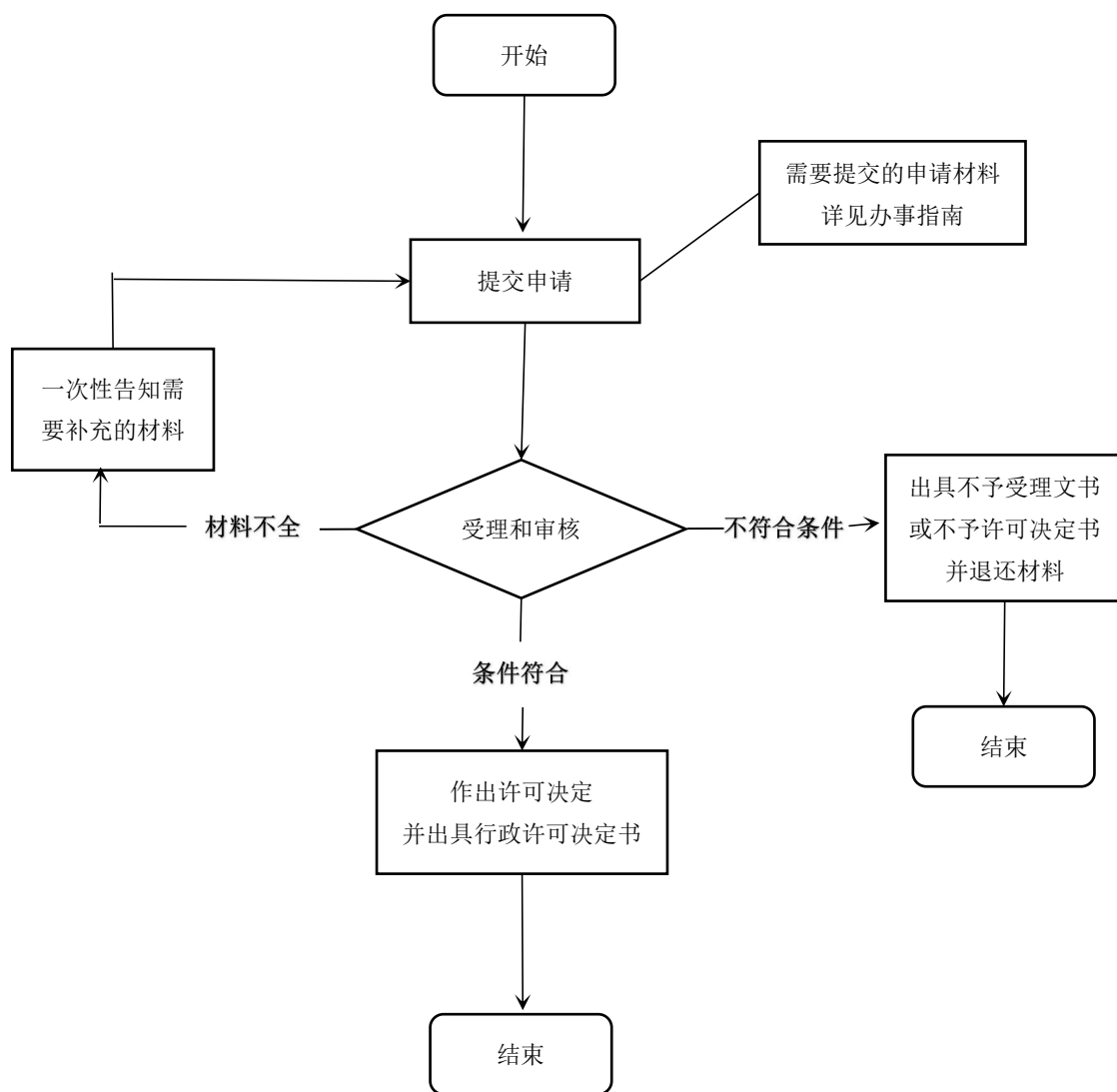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申请人自行下载《验资报告和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社会团体变更前申请表》

法定依据 1: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法定依据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办理流程：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流程图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上）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13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的场地；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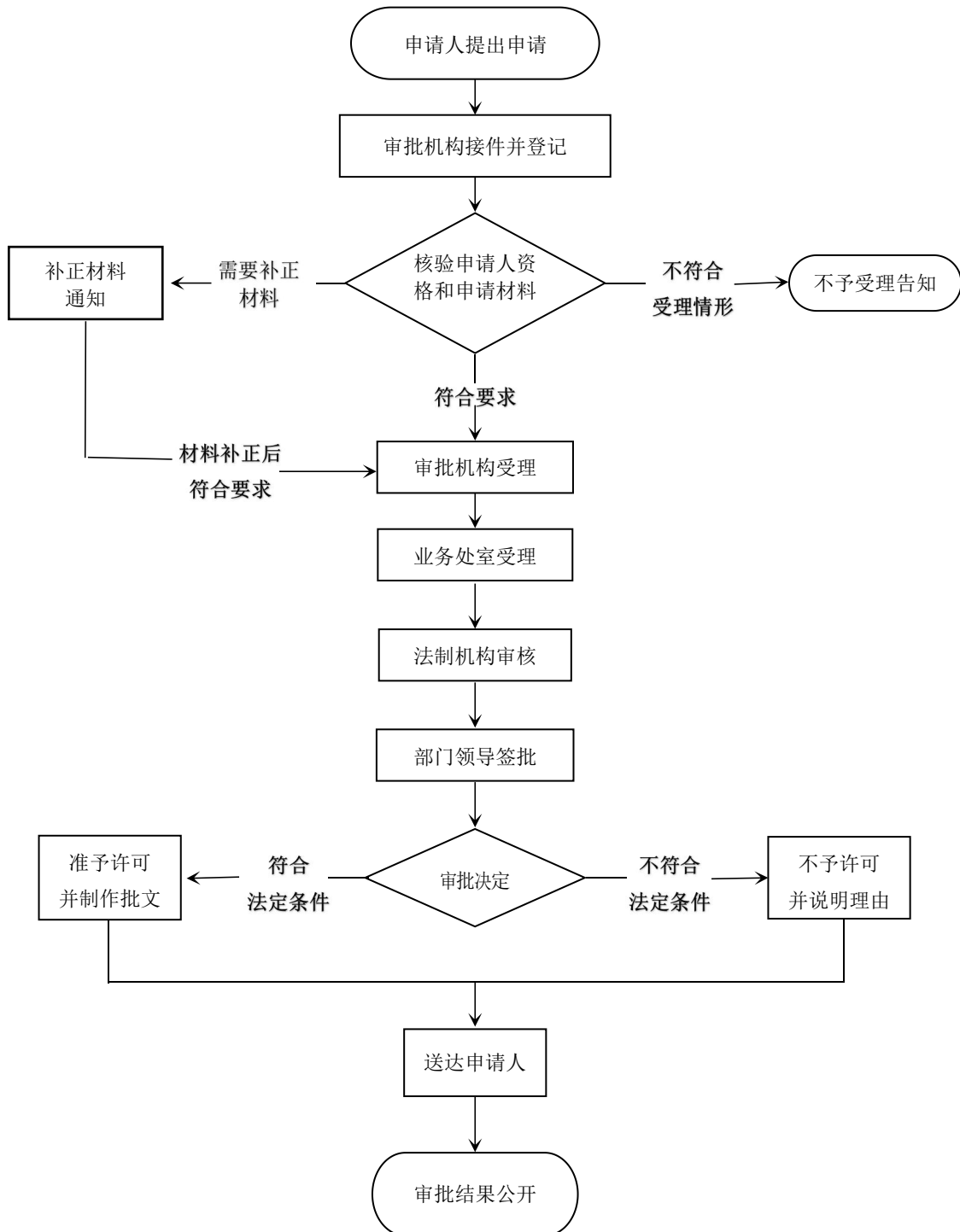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无。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上）申请表》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办理流程：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办事流程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000141017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1、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2、提供的备案材料须是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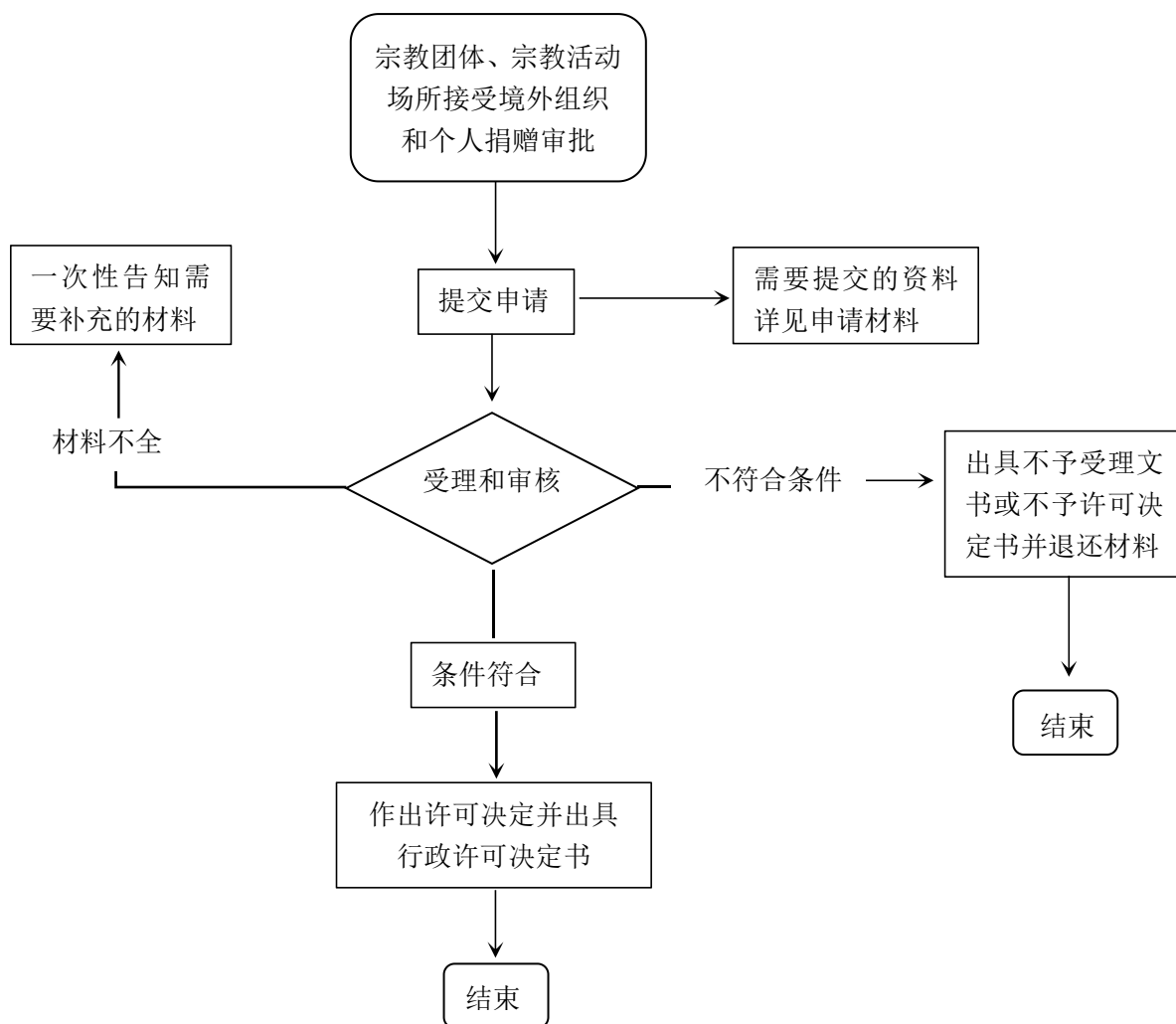
特别程序：无。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

受境外组织》

法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办理流程：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三个月以下)备案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6210410180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定

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28 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举

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特别程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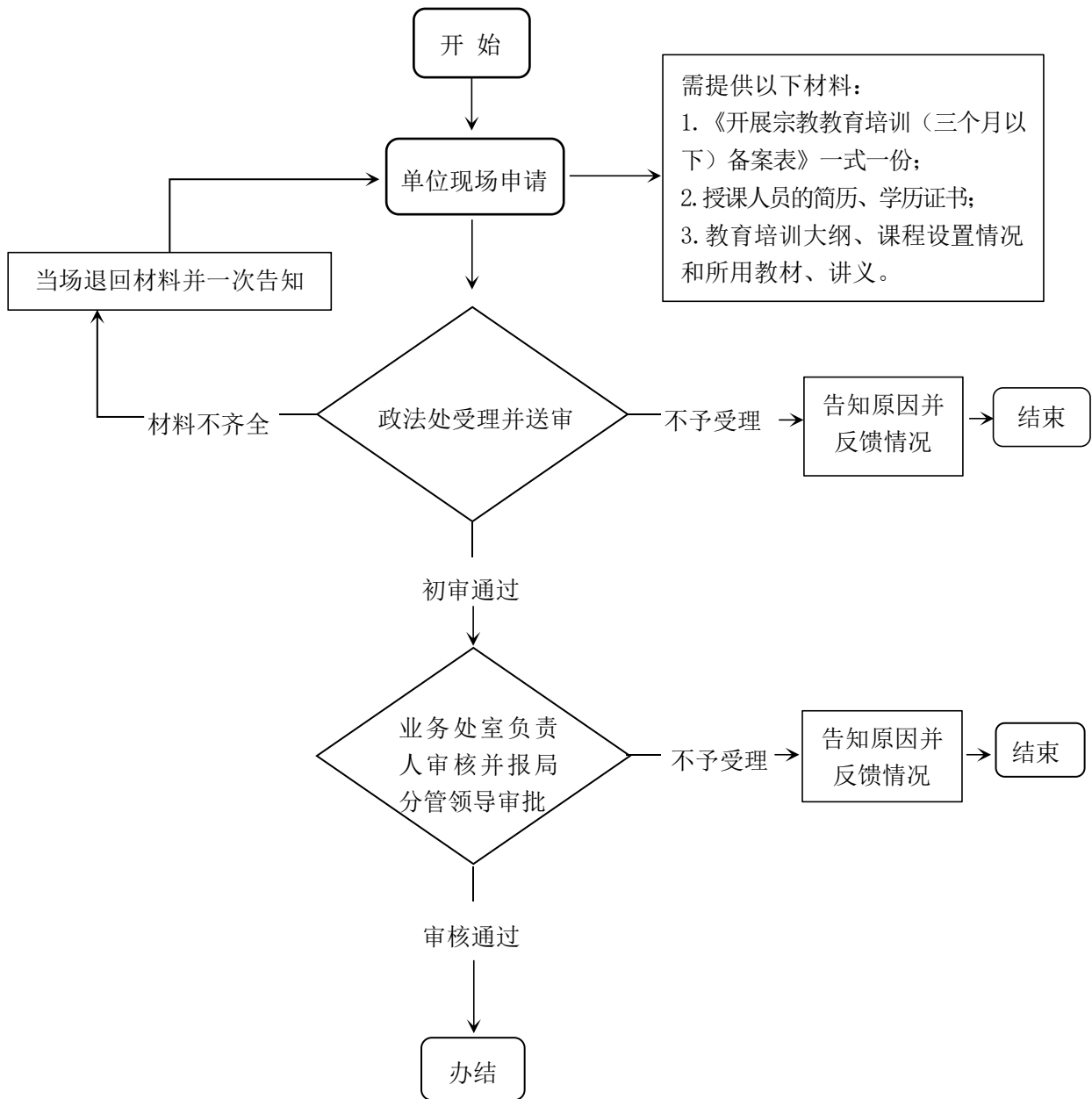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开展培训备案表》

法定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法定依据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事项编码： 11622300K42424560A3621041004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其他组织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35—6962339

投诉电话： 0935—12345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收费： 否

办理地点： 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 14 路、 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投诉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 14 路、 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 1、 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2、 提供的备案材料须是真实的。

特别程序： 无。

申请材料： 申请人自行下载《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法定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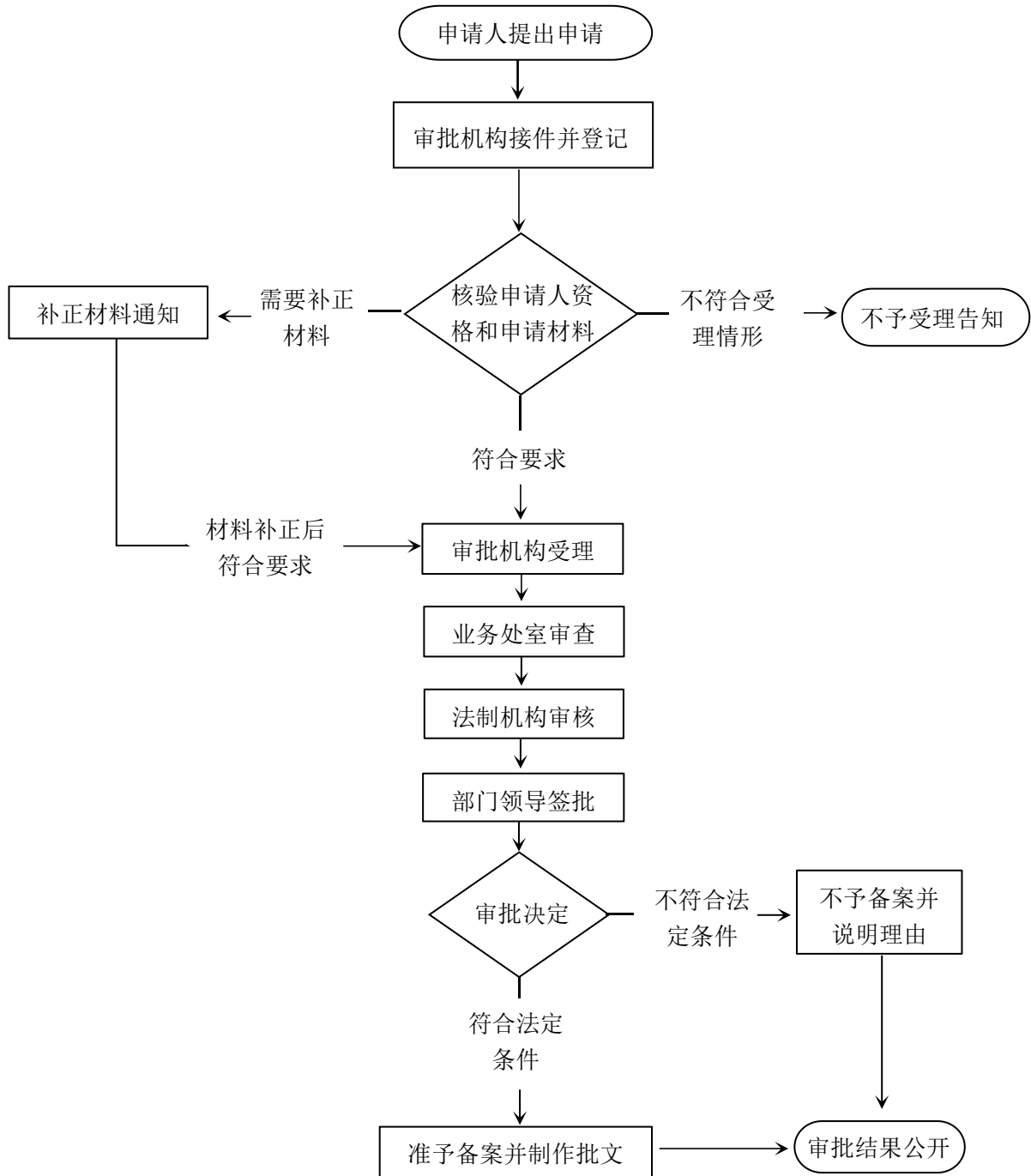
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法定依据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法定依据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事流程图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教职备案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621041010000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

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特别程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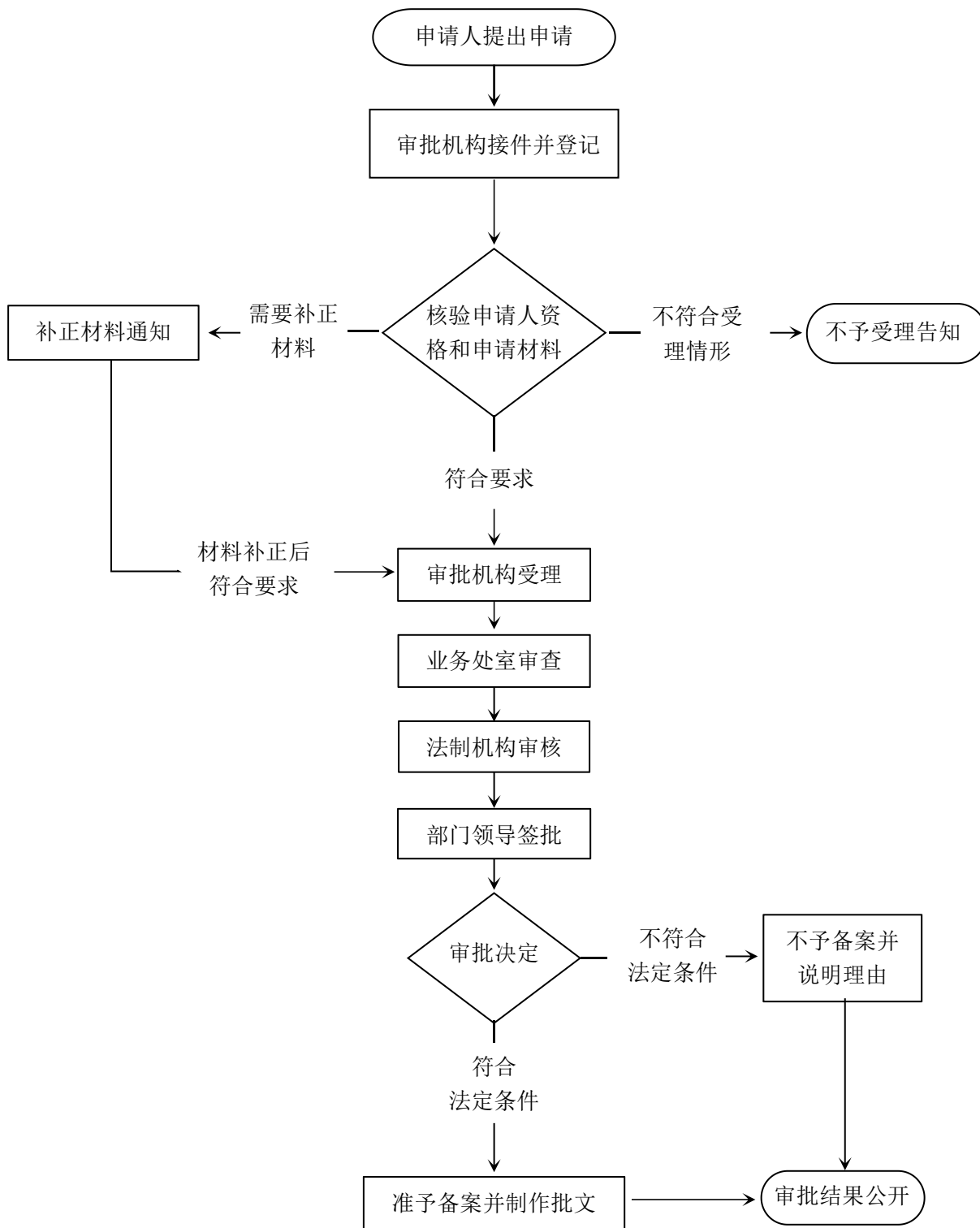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法定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法定依据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办事流程图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教职备案

事项编码：11622300K42424560A3621041010000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承诺件

服务对象：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935—6962339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 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 36 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 25 路、14 路、19 路等车次到达）

受理条件：《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特别程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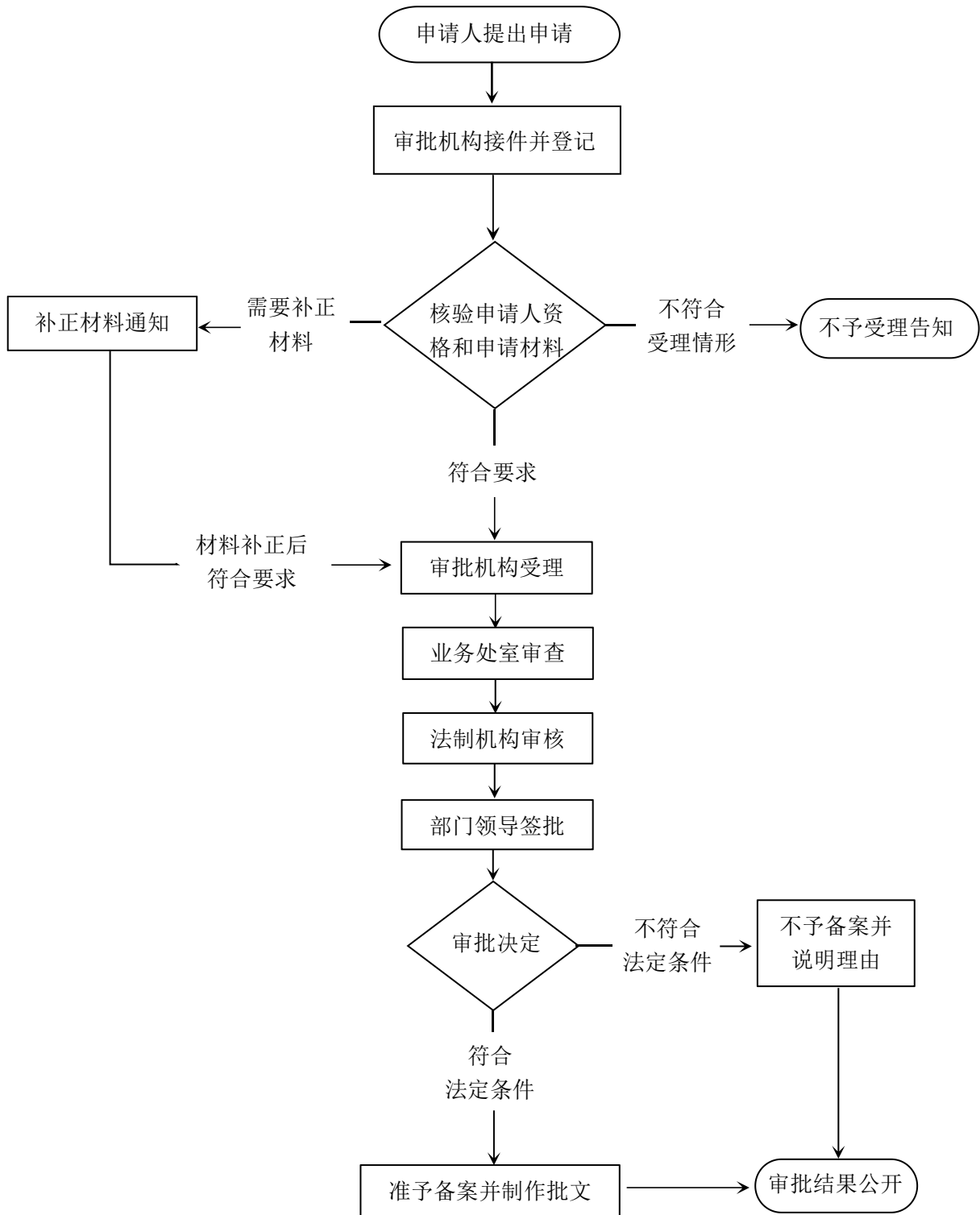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申请人自行下载《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

法定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法定依据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办事流程图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咨询

实施主体编码：11622300K42424560A

服务内容：无

办件类型：查询类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咨询电话：0935—6962340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1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期间甘肃政务服务网可正常访问、注册和申报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工作将在节后正常进行。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查询条件：申请人

特别程序：无。

查询方式：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咨询

实施主体编码：11622300K42424560A

服务内容：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咨询

办件类型：查询类

服务对象：自然人

咨询电话：0935—6962340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1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期间甘肃政务服务网可正常访问、注册和申报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工作将在节后正常进行。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服务对象：自然人

查询条件：申请人

特别程序：无。

查询方式：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实施主体编码：11622300K42424560A

服务内容：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解答

办件类型：查询类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咨询电话：0935—6962340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1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期间甘肃政务服务网可正常访问、注册和申报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工作将在节后正常进行。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查询条件：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院校

特别程序：无。

查询方式：电话查询，网上查询

宗教团体信息咨询

实施主体编码：11622300K42424560A

服务内容：宗教团体相关政策规定

办件类型：查询类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咨询电话：0935—6962340

投诉电话：0935—12345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是否进驻大厅：是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1层“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期间甘肃政务服务网可正常访问、注册和申报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工作将在节后正常进行。

投诉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仁和街36号武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乘坐25路、14路、19路等车次到达）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查询条件：宗教团体

特别程序：无。

查询方式：电话查询，网上查询